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